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0年度訴字第1174號

原告 林純安
林火旺
林侑萱
林家弘

林呈達
陳美涓
林勇志

黨繼玫
林松賢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蔡欣沛

黃于庭
張雨新律師
參加人 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亮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緣參加人就被告民國91年10月28日府都四字第09108181500
02 號公告劃定「文山區・公館街南側更新地區」（下稱系爭更
03 新土地）擔任實施者，於104年6月26日擬具「擬訂臺北市文
04 山區萬隆段1小段551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
05 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向被告申請報核實
06 施，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嗣參加人將原本實施方
07 式之權利變換計畫部分撤回，經修正系爭事業計畫後，再次
08 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被告於109年4月24日及同年7
09 月8日舉行2次聽證，原告為系爭更新土地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10 或建物所有權人，亦有到場陳述意見。嗣後被告之臺北市都
11 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同意參加人修正後提出之系爭
12 事業計畫，被告即以110年8月10日府都新字第11060091773
13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准予實施系爭事業計畫。原告不服
14 原處分，乃提起本件撤銷訴訟。

15 三、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如原告之訴有理由，因參加人為
16 原處分之相對人，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
17 害，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
18 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1 法官 彭康凡

22 法官 高維駿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如